




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2023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

企业名称	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	地址	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 1388 号
联系人	刘芳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88 7955 6696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。 委托方名称: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 1388 号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¹	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4 年 2 月 20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4 年 3 月 10 日		
排放量内容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
排放报告的排放量	1433.557	1433.557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433.557	1433.557	
排放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	无	
核查结论			
1. 经核查, 核查组确认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, 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, 核查报告主体描述、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、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、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和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 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;			
2. 企业的排放量声明			
2.1 按照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声明如下:			
源类别		二氧化碳排放量 (吨 CO ₂)	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	38.457	

1.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, 如有多个行业, 请分别写明。

工业过程排放CO ₂ 排放	0.465
工业生产过程 HFCs* 排放	
工业生产过程 PFCs* 排放	
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	/
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1394.63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1433.557

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:

年度	产品名称	排放量 (tCO ₂)	产品产量 (节)	碳排放强度 (tC/节)	排放量变化率	排放强度变化率
2022	企业边界排放总量	1973.935	2782.8	0.709	/	/
2023	企业边界排放总量	1433.557	2522.8	0.568	-27.376%	-19.891%

嘉拓智能 2023 年排放量较 2022 年排放量减少,变化率为 27.376%;排放强度较 2022 年也是减少的,变化率为 19.891%;企业 2023 年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进行焊接,减少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,导致排放量减少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1) 特殊情况说明

无

2)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

企业无新增设施情况。

3)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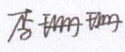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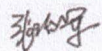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不存在关闭设施情况。

4)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

企业不存在能源品种变化情况。

5) 企业停产信息情况统计

企业不存在停产情况。

核查组长	刘照兵	签名		日期	2024.04.15
核查组成员	李晓婷、周菊、熊雪花				
技术复核人	李珊珊	签名		日期	2024.04.15
批准人	张冶军	签名		日期	2024.04.15